

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4日，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区2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聂仕飞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聂仕飞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

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

（三）《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